

# 黄梅县财政局

---

## 黄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 美丽乡村建设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的通知

财政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验收结果的通报》（鄂财农村函〔2020〕12 号）和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鄂财农村发〔2020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乡镇 2018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。

本次下达的美丽乡村建设典型示范奖励资金，主要用于省级美丽乡村后续工程项目建设。请各乡镇按照《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村发〔2021〕8 号）要求，督促

项目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拨付进度。

附：2018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分配表。



2021年1月11日

